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摘要

營業額增加 38% 至 人民幣 3,849,930,000 元。

毛利增加 39% 至 人民幣 2,636,551,000 元。

現金性營運利潤 (EBITDA) 增加 36% 至 人民幣 2,336,697,000 元。

營運利潤增加 35% 至 人民幣 2,008,048,000 元。

股東應佔溢利(除生物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外)增加 51% 至 人民幣 1,830,879,000 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28% 至 人民幣 1,732,724,000 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大」）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849,930	2,797,707
銷售成本		(1,213,379)	(904,146)
毛利		2,636,551	1,893,561
其他收益	4	83,192	116,645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48,859	153,0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1,321)	(293,6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7,157)	(153,228)
研究費用		(71,800)	(64,350)
其他經營開支	6	(140,276)	(160,810)
經營溢利		2,008,048	1,491,262
融資成本	7(a)	(145,214)	(193,626)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18,977	103,31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3	(247,014)	(5,13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490	(37,5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735,287	1,358,284
所得稅開支	8	(468)	(344)
本年度溢利		1,734,819	1,357,94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32,724	1,358,235
少數股東權益		2,095	(295)
本年度溢利		1,734,819	1,357,940
股息	10	129,664	268,834
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a)	人民幣 0.73	人民幣 0.57
— 攤薄	9(b)	人民幣 0.71	人民幣 0.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328	2,243,719
在建工程		446,593	770,971
預付土地租金		3,380,418	2,653,230
生物資產		1,099,727	431,706
可供出售投資		549,990	-
遞延開發成本		37,350	70,288
遞延開支		187,376	138,817
其他長期按金		3,500	3,500
聯營公司權益		702,228	593,797
		9,480,510	6,906,02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21,452	90,603
生物資產		663,221	452,587
存貨		16,565	26,637
應收貿易款項	11	266,489	96,6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5,325	241,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350	2,613,723
		3,170,402	3,521,946
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102	37,38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15,266	10,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490	117,08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0,000
		137,858	175,314
流動資產淨值		3,032,544	3,346,6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13,054	10,252,660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優先債券		1,693,423	1,794,501
可換股債券	13	1,548,120	1,389,455
		3,241,543	3,183,956
資產淨值		9,271,511	7,068,70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2,951	251,071
儲備		9,011,962	6,813,130
		9,264,913	7,064,201
少數股東權益		6,598	4,503
權益總額		9,271,511	7,068,7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			投資重估			少數股東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50,665	1,945,730	94,894	74,661	723	-	-	288,349	3,253,987	5,909,009	4,798	5,913,80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1,756	-	-	-	21,756	-	21,7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358,235	1,358,235	(295)	1,357,940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	21,756	-	-	1,358,235	1,379,991	(295)	1,379,69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06	13,064	-	(4,616)	-	-	-	-	-	8,854	-	8,85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8,711	-	-	-	-	-	28,711	-	28,711
已付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62,364)	(262,364)	-	(262,364)
分配	-	-	-	-	-	-	-	146,549	(146,549)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1,071	1,958,794	94,894	98,756	723	21,756	-	434,898	4,203,309	7,064,201	4,503	7,068,70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51,071	1,958,794	94,894	98,756	723	21,756	-	434,898	4,203,309	7,064,201	4,503	7,068,70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29,864	-	-	-	129,864	-	129,8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732,724	1,732,724	2,095	1,734,819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	129,864	-	-	1,732,724	1,862,588	2,095	1,864,6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880	69,791	-	(24,858)	-	-	-	-	-	46,813	-	46,81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26,555	-	-	-	-	-	126,555	-	126,55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433,590	-	-	433,590	-	433,590
已付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68,834)	(268,834)	-	(268,834)
分配	-	-	-	-	-	-	-	208,686	(208,686)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2,951	2,028,585	94,894	200,453	723	151,620	433,590	643,584	5,458,513	9,264,913	6,598	9,271,51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除若干資產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2. 採納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構成變動。除此以外，採納該等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惟可能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

採用此新會計政策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所報告之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2. 採納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由一所附屬公司經營之超級市場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停止。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類重大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3,812,772	2,698,357
牲畜銷售	37,158	40,671
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	58,679
	<u>3,849,930</u>	<u>2,797,707</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5,885	53,237
投資收入	3,229	37,266
代理費收入	5,174	8,064
其他	18,904	18,078
	<u>83,192</u>	<u>116,645</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該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經營溢利、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的綜合總額 9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應的綜合總額 5%。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類資料。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閒置農地所產生開支	83,538	70,688
農產品天然損失	10,813	8,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50	32,307
租賃土地之已付賠償	17,900	25,850
防風林之種植成本	13,185	13,973
匯兌虧損淨額	2,684	6,123
其他	7,206	3,364
	<u>140,276</u>	<u>160,81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有擔保優先債券利息	133,746	142,428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38,931
銀行及財務費用	11,121	11,5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47	674
	<u>145,214</u>	<u>193,62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8,810	265,677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6,555	28,711
退休福利成本	2,737	1,882
	<u>488,102</u>	<u>296,27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768	4,51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88	13,85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71,943	45,984
遞延開支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36,437	18,257
壞賬撇銷	928	6,808
已銷售存貨成本	1,213,379	904,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205,081	150,904
經營性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111,863	79,879
— 汽車	102	102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 中國所得稅（附註(i)）	468	344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	-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根據由農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號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其他從事農業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

並非從事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15%至 33%中國所得稅率繳稅。

- (ii)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732,724,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358,23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1,992,922 股股份（二零零六年：2,364,426,579 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732,724,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363,370,000 元）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5,998,978 股股份（二零零六年：2,451,461,346 股股份）計算。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1,732,724	1,358,23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	-	5,135
	<hr/>	<hr/>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732,724	1,363,370
	<hr/>	<hr/>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1,992,922	2,364,426,579
視作發行普通股		
— 購股權	74,006,056	57,445,726
— 可換股債券 (附註)	-	29,589,041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5,998,978	2,451,461,346
	<hr/>	<hr/>

附註：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中，對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故因其反攤薄效果而未有計及。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56 港元（二零零六年：0.114 港元）	129,664	268,83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56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0.054 元），並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按每持有八十股股份獲授一股之基準，向股東授出紅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未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246,463	87,825
一至三個月	6,062	3,167
超過三個月	13,964	5,621
	<u>266,489</u>	<u>96,613</u>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874	7,265
一至三個月	11,655	1,378
超過三個月	2,737	2,202
	<u>15,266</u>	<u>10,84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 4,139,000 元乃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1,344,000,000 港元（於發行當日相等於人民幣 1,384,320,000 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 6.72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將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兌換價將重訂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發出之發行通函所指定之有關日期之平均股份市價。未獲兌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 128.01% 贖回。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作變動，故兌換將不會導致以交換定額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因此，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本集團決定可換股債券不含任何權益成份及將整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該分類規定可換股債券須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年內，其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 247,014,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5,135,000 元）於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乃運用市值基準計算。計入該模式之因素如下：

股價	港元 6.04
預期波動率	43%
借股成本	9%
發行人之信用價差	2%
預期股息率	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發行日期	1,389,455	1,384,32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47,014	5,135
確認為匯兌儲備之貨幣換算差額	(88,349)	-
於六月三十日	<u>1,548,120</u>	<u>1,389,455</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114港元〕，惟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07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名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股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派發。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發行紅利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配發紅利股份，每持有80股現有股份，可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1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紅利股份」）。發行紅利股份是有條件性，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2007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股份將於發行日期起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獲享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紅利股份及末期股息。載有發行紅利股份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給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公司名稱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當獲得股東批准，根據債券之條款及限制，派發末期股息及/或發行紅利股份將導致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派發末期股息及/或紅利股份給本公司股東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生效。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另行刊發有關價格調整結果之公佈（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獲得可觀增長記錄，達到人民幣 38.50 億元，與上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 27.98 億元相比，增幅 38%，或增加人民幣 10.52 億元。

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因素，首先是擴大生產基地，提高產量及收入；其次是市場對高質量的農產品需求強勁。帶動增長的其他原因還有，農產品每畝的產量增加，及其銷售價格略有上升。

受惠於利好營商的農業市場，及營業額的增長，本集團整體的毛利，自上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 18.94 億元，增加人民幣 7.43 億元或 39%，達到記錄的人民幣 26.37 億元。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維持高水平的 68%，與上年財政年度相若。

經營溢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受限於人民幣 4.01 億元或佔營業額的 10.4%之內，與上年財政年度相比，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2.94 億元或佔營業額的 10.5%。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2.47 億元或佔營業額的 6.4%，至於去年財政年度的此項費用，為人民幣 1.53 億元或佔營業額 5.5%。

因此，於期內年度，本集團除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純利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前經營溢利，由上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4.91億元，上升至人民幣20.08億元，增加人民幣5.17億元或增幅為35%。

股東應佔溢利

於審核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17.33 億元，與去年同期取得人民幣 13.58 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 3.75 億元或增幅達 28%。

於審核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受到兩項主要非現金流項目所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取得收益達人民幣 1.49 億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人民幣 2.47 億元的虧損。去年同期，在生物資產方面取得人民幣 1.53 億元的收益，及在可換股債券方面錄得虧損人民幣 5 百萬元。

撇除這兩項主要非現金流項目，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調整至人民幣 18.31 億元，與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2.10 億元相比，增幅 51%，數額達人民幣 6.21 億元。

主營業務的農業用地

本集團總主營業務的生產基地〔包括蔬菜基地、茶園和果園〕面積，由去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278,056 畝(18,537 公頃)，增加 85,600 畝(5,707 公頃)或 31%，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363,656 畝(24,244 公頃)。

儘管生產基地面積大幅增加，生產基地的數量只輕微上調至 31 個，分佈於中國境內 15 個不同的省份。本集團既定的發展策略是為配合完善人力統籌及計劃，而擴展現有生產基地，集中資源開發較具規模的生產基地。

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超大相信政府將繼續加大促進現代農業發展的力度，保持農村政策的連續性，出臺各種具體利農措施，落實建設新農村的重大任務。政府還將繼續完善食品品質安全的監督管理，加強和規範農產品生產和食品品質安全措施。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發表《中國的食品品質安全狀況》白皮書。這是政府首次向全社會發表關於食品品質狀況的『白皮書』，以提

高全社會的食品安全意識及強化社會對食品品質安全的監督作用。

業務發展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超大深信中國農業的運營環境將持續改善。超大將珍視這次機會，繼續以主營業務為核心。未來的基地擴張仍以中國東北、華北、長江流域及華南四大區域為主，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有補充性的生產基地，獲得質素優良的土地資源。在擴張生產基地的同時，超大將不斷完善現有基地的配套設施建設。

加強團隊建設

集團將員工當作企業的最大財富，注重管理團隊的培養和建設，通過與高校及專業培訓機構聯合教學對管理團隊進行職場培訓。二零零六年九月集團啟動管理團隊職業化培訓工程，開展「管理梯隊及企業教練專題培訓」系列課程。通過對管理理論知識、管理技能的培訓及模擬演練，提升管理團隊的整體素質水準和實際操作能力。集團還安排管理人員到基地鍛煉，提高業務水準，直接貼近農民、瞭解農民，更有效地做好生產管理。同時，集團開展一系列後備管理骨幹和技術人員的培養，塑造一批與企業有共同理念、立志農業的優秀梯隊人才。

針對中國農民總體技術水準偏低的現實情況，集團聘請農業專家，開展靈活多樣、易學易會、以現代適用和實用技術為主的各種培訓，為超大農民工提供學習機會，提高他們的現代農業知識和技能。今後，超大繼續堅持以人為本，在集團內創造良好的人文環境，為各類人才的發展與自我價值的實現提供更多的發展機遇、給予更為適宜的成長空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欒月文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了沒有按要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守則條文第A.2.1項），及主席並未參加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E.1.2項）之外。

為合乎守則條文第B.1.4項及第C.3.4項之規定，本公司已將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審核年度內，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業績在網站的發佈情況

本業績公佈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announcemen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派發年報，並上載於所述的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